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5期(总第7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3年10月18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测试及分子技术会议在北京召开 2
- 加纳计划 2013 年底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3
- 最不发达国家履行 TRIPS 协议的过渡期又将延长 8 年 4
- 欧洲专利局冰岛会议敦促欧洲开展创新合作 6
- 非洲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草案引发抗议 7
- 克罗地亚成为 CPVO 管理委员会正式成员 9
- 气候适应性植物专利申请被印度专利局驳回 10

政策探讨

- 如何填补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知识空缺 11

研究综述

- UPOV 植物新品种保护最新进展 13

统计分析

- 木材热处理技术专利分析 16
- 韩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状况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测试及分子技术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3年9月23-24日UPOV测试及分子技术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共同举办，来自UPOV和欧盟、东盟有关国家以及韩国、日本和中国等10个国家的80多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开幕式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花卉协会会长江泽慧教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Peter Button副秘书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刘剑副司长，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局长、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张延秋主任等领导和嘉宾分别致辞，分析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目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阐述了加强植物新品种DUS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的重要性。会议分为3个主题。

1. 植物新品种保护最新进展主题

UPOV秘书处、欧盟、韩国、日本、中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和中国花卉协会的代表分别介绍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现状和最新进展，与会代表了解了UPOV各成员国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最新信息，分享了各国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测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具体做法。

2. 植物新品种分子测试技术研讨主题

欧盟、韩国和日本的专家分别介绍了分子技术在欧盟、韩国和日本植物新品种 DUS 测试中的应用，中国农业和林业科研机构的专家介绍了 DNA 指纹技术在品种鉴定和 DUS 测试中的应用、月季品种的 DNA 分析研究及分子技术在竹子育种中的应用。专家们就分子技术在各国植物新品种保护 DUS 测试中的应用情况进行了交流，探讨了分子技术在植物新品种保护 DUS 测试中的应用前景。

3. 植物新品种常规测试技术研讨主题

欧盟、韩国和日本的专家分别介绍了欧盟、韩国和日本的观赏植物和林木 DUS 测试技术，中国农业和林业测试机构的专家分别介绍了水稻、玉米、蝴蝶兰、月季、牡丹和一品红新品种的 DUS 测试技术，分享了常规测试技术在植物新品种测试应用中的成功经验。

在本次会议上国内外专家进行了 26 人次演讲，讨论和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们学习和交流植物新品种测试技术和经验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会，与会代表普遍反映受益匪浅。

本次会议是 UPOV 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分子测试技术方面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推动分子技术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应用的重要举措，对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王忠明)

加纳计划 2013 年底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马新社网站 (www.bernama.com) 2013 年 9 月 10 日报道，加纳计划于 2013 年底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目前，加纳环境、科学、技术与创新部 (MESTI) 正在为内阁准备议定书的法律草案，以寻求行政审批和议会批准。如果议会批准通过，外交部会将批准文书提交联合国。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上获得通过。该议定书旨在推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法律依据。

此外,通过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以及增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机会,《名古屋议定书》将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和进一步增进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发挥激励作用。

一份来自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总部的声明称,洪都拉斯和塔吉克斯坦是《名古屋议定书》最新获得批准的国家,这使该议定书获得批准的国家总数达到 20 个。

CBD 执行秘书长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表示,洪都拉斯和塔吉克斯坦对议定书的批准,将进一步推动该议定书在 2014 年第 12 次 CBD 缔约方会议上获准生效。(娄万里)

最不发达国家履行 TRIPS 协议的过渡期又将延长 8 年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 2013 年 6 月 12 日报道,2013 年 6 月 11 日 WTO 成员国同意将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履行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期限再次延长 8 年,即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时机成熟时,这一期限还可能进一步延长。该期限在之前已经延长过一次,其截止日期是 2013 年 7 月 1 日。

再次将过渡期延长 8 年这一决定,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和 TRIPS 理事会非正式会议的全体成员经过几个月的密集磋商而达成的共识。所有成员都支持延期,但对延长期限存在分歧。

WTO 总干事 Pascal Lamy 说:“达成的协议清楚地表明,我们可以共同努力把事情做好。如果希望今年 12 月份的巴厘岛部长级会议

取得积极成果，这种协作精神正是我们在未来的几个月内需要充分展示的”。

最初草案的磋商由尼泊尔和澳大利亚进行协调。2013年5月14日，他们邀请WTO TRIPS理事会主席Suescum主持会谈。

WTO确认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来自联合国。目前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共有49个，其中34个是WTO成员国。他们是：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金）、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赞比亚。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及其他成员均同意了6月7日提出的草案。在6月7日的非正式会议上，Suescum主席对需要解决的3个问题进行了如下解释：

1) 草案将不涉及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规定。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问题从2005年开始提出，并得到不断扩展，但这次各成员均同意不需要涉及。这一问题将在理事会的其他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上予以解决。

2) 草案中将2005年提出的“不许回退”承诺替换成更为积极的措辞。这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参与机会，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更好地履行TRIPS协议，为过渡期以后的履约做好准备。同时，草案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充分利用TRIPS协议的灵活性，以满足其自身需求，包括通过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创造良好的技术基础和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

3) 草案再次将过渡期延长8年（截至2021年7月1日）是一种妥协。最不发达国家的原建议是将过渡期一直持续到他们不再被定义为最不发达国家为止。但其他一些国家认为这样的无限延期将改变

TRIPS 协定中对宽限期的原有性质。该草案还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有权利寻求进一步延期。

TRIPS 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决议如下：

1) 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者他们不再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前，将不会被要求适用该协议规定，第 3、4、5 条除外。以上述较早的日期为准。

2)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履行 TRIPS 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按照 WTO 文件 IP/C/40 第 5 款，表达其进一步执行 TRIPS 协议的决心。该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妨碍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充分利用协议所提供的灵活性来满足其自身需求，包括第 66.2 条规定，由发达国家成员协助其创造一个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和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

3) 该决议不影响 TRIPS 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做出的“根据 TRIPS 协议第 66.1 条规定将最不发达国家在医药产品方面履行有关义务的过渡期延长”的决定，以及根据 TRIPS 协议第 66.1 条规定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享有寻求进一步延长宽限期的权利。（王枫）

欧洲专利局冰岛会议敦促欧洲开展创新合作

欧洲专利局网站 2013 年 6 月 14 日报道，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于 2013 年 6 月 11-12 日在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举行了会议，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提高欧洲专利系统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于产业等问题。欧洲的政策制定者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需要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和经济增长。企业界已经预感到需要一个统一的专利管理和专利诉讼系统。

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it Battistelli 指出，欧洲专利局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欧洲专利状况的改善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

他说：“我们需要继续携手工作，保证我们的努力能取得成果，为欧洲产业界提供更好的服务”。

2013 年的合作会议由冰岛专利局主办，主要议题有 3 项，都是有关欧洲专利局与欧洲各国专利局之间合作的核心问题，即：培训；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信息；信息技术工具、服务和标准。会议就这 3 个方面都提出了一些新的倡议，例如未来的网上备案服务、专利翻译、欧洲资格考试的培训项目、联邦登记制度、欧洲专利局 3 种工作语言的培训等。

欧洲专利局副局长 Raimund Lutz 在开幕式上回顾了过去的一年半各成员国落实欧洲专利局的“合作路线图”所取得的成果，他说：“由于我们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对于专利系统的功能和表现有重要影响，所以在这个时候，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路线图所规划的合作方式更多地考虑到了欧洲专利网成员国的不同情况和特有的国情，所以在计划实施阶段有更大的灵活性。这一点得到了各国代表的广泛认同。

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it Battistelli 在冰岛停留期间还与冰岛总统 Ólafur Ragnar Grímsson、工业与商务部长 Ragnheiður 一起出席了专利代理人协会和产业界的一些会议，讨论了加强专利系统建设的问题。在 Benoit Battistelli 与冰岛工业与商务部长举行讨论后，冰岛专利局局长表示，将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纳入国家综合战略对于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吸引外商投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周吉仲）

非洲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草案引发抗议

《知识产权观察》2013 年 4 月 5 日报道，由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提出的植物新品种保护草案引起了民间社会的不满。这主要是由于该草案可能会对小农户产生潜在的影响，并且没有征求农民的意见。

该草案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负责起草，旨在满足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27.3(b) 款的要求，建立一个有效和特别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体系。

SADC 成立于 1992 年，包括 15 个成员国，是一个政府间、区域性的经济共同体，旨在通过南部非洲的经济发展来促进区域整合和消除贫困，并努力确保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2013 年 4 月 2 日，非洲生物多样性网络、非洲生物安全中心、南非生物观察、第三世界网络、伯尔尼宣言、东南亚区域发展社区能力建设组织、德国反生物剽窃等来自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 80 多家民间团体提交了一份意见书，对该草案表示强烈担忧。

民间组织认为，该草案并没有针对 SADC 成员国和农民的需求制定合适的制度，而是模仿 UPOV 1991 年文本。该国际公约是由工业化国家制定，代表着他们的诉求，并没有反映非洲国家关注的问题和实际情况。例如，根据该草案，受保护品种的种子未经许可进行销售，可能会被禁止。然而，非洲 80% 的种子都来自于非正规体系，对于很多作物来说，这一比例甚至接近 100%。

1. 与国际种子条约的关系问题

大部分 SADC 的成员国都加入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根据该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来保护并提高农民权利，不能限制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作物种子和繁殖材料的权利。该条约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尽管它认可农民的贡献，但实现农民权利的责任还在于政府。由于非洲大部分农民每天都在使用本地种子并交换繁殖材料，因此保存、交换和出售作物种子的问题在非洲尤为重要，一个解决方案就是在草案中承认农民权利。如果该草案获得通过，它将成为区域性的法律文书，所有成员国的国内法律都需要引入其相关规定。

2. 与 UPOV 91 文本的关系问题

民间组织认为，草案中关于育种者权利的例外情况范围十分有限，只针对农民的生计问题有例外规定，这比 UPOV 91 文本的规定还要严格。另外，根据该草案，植物新品种保护框架将覆盖所有物种且不提供过渡期，这也比 UPOV 91 文本更加严厉。UPOV 91 文本要求新成员至少为 15 个植物属种提供前 10 年的保护。他们还强调，在大部分 SADC 成员从未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情况下，“树木和藤本 25 年，其他物种 20 年”的保护期太长。（尚玮姣）

克罗地亚成为 CPVO 管理委员会正式成员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网站 2013 年 7 月 1 日报道，克罗地亚成为欧盟第 28 个成员国。克罗地亚加入欧盟后，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以及该法案的所有权利都已扩展至克罗地亚。自 1995 年以来，CPVO 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35 287 项，其中 21 280 项仍然有效，这些品种保护范围也将扩展至克罗地亚。

自 2006 年以来，克罗地亚就开始参与所谓的多方受益项目，为加入欧盟做准备。在该项目框架下，克罗地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代表参加了 CPVO 定期举行的作物专家会议和 CPVO 审查部门的年度会议。此外，CPVO 审查部门还对克罗地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进行了 DUS（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的实践培训，以达到 CPVO 委托机构的测试质量要求。2012 年在克罗地亚准备加入欧盟时，在萨格勒布举行了克罗地亚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研讨会。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就成为 CPVO 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成员。2013 年 10 月，28 个成员国的 CPVO 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在布鲁塞尔举行。此前，克罗地亚已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 CPVO 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2 月召开的 2 个会议。

与此同时，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向 CPVO 提交一份植物新

品种申请，就可以在 28 个成员国获得保护，这将使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更具吸引力。（李秋娟）

气候适应性植物专利申请被印度专利局驳回

Navdanya 基金网 2013 年 7 月 6 日报道，2013 年 7 月 5 日，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 Prabha Sridevi 法官和技术员 DPS Parmar 驳回了孟山都公司就“增强植物耐逆性的方法”专利申请被驳回后的上诉。该专利名称在上诉时改为“一种培育具有更高耐热、耐盐和耐干旱转基因植物的方法”。

印度专利局驳回该专利申请的理由是缺乏新颖性。冷休克蛋白的结构和功能是已知的，该方法明显是技术人员应用现有技术制造转基因植物，因此根据印度 1970 年颁布的专利法不能授予专利。这项技术仅仅应用了冷休克蛋白技术来加强植物耐热、耐冻、耐盐和耐干旱性。1970 年印度颁布的专利法没有包括农业专利和医药专利。在印度签署 WTO 协议，包括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之后，印度修订了专利法，并将农业和医药专利加入到专利法中。然而，由于专利法的修改，导致在专利法条款 3 中对于“什么不是发明”的界定产生了影响。在条款 3 中，“仅仅发现新性质和新用途”是不能作为专利的。

在过去的 15 年中，有 27 万印度农民死于自杀，且多数自杀事件发生在棉花种植区。目前，通过供应 BT 转基因棉花种子，以及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索赔，孟山都公司已控制印度市场 95% 的棉花种子供给。BT 转基因棉的引进，使棉花种子成本提高了 8000%，印度棉农遭受巨大损失。孟山都这类公司，将种子定义为自身的发明创造，以世界知识产权法和专利法作为保护伞，堂而皇之地阻止农民留存种子，强迫农民对其拥有专利的转基因种子产生依赖。TRIPs 协定也是基于

同样目的制定的。

孟山都公司企图站在自然生物的对立面，强调通过人为干预生产产品，从而与传统方式生产作物相区别，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农民在使用传统育种方法的过程中也涉及到大量的人为干预手段。专利局和上诉委员会认为孟山都的专利申请并不是一项新发明，只是将原生物体的基因序列进行变换，其本质仍然是生物体。

上诉委员会驳回孟山都上诉的决定将会对印度的生物多样性、农民权利和食品安全产生深远的影响。 (马一博)

政策探讨

如何填补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知识空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 (WIPO Magazine) 2013 年 4 月第 2 期报道，如果一个发明者、公益组织、原住民、中小型企业或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需要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但是又负担不起相关费用或者无法获取所需要的知识，他们应该怎么办？他们如何能够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资产或者获取他们所需要的信息？一个解决方案就是使用由美国的国际非盈利组织知识产权公益顾问组织 (PIIPA) 提供的公益法律咨询服务。

如果人们想要享有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法律所带来的益处，那么他们需要一个公正有效的体系。然而世界上只有一小部分人具有使用知识产权法并用它来提升创新性和创造性的知识和财力。PIIPA 成立于 2002 年，其目标是帮助填补这个不足。PIIPA 主要是发挥一种桥梁作用，使那些寻求知识产权援助的人，能够找到提供知识产权免费咨询的个人志愿者或专家团队。

PIIPA 使用 3 个标准确定是否接受援助请求。首先，要看请求援

助的行为活动是否为了寻求公共利益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其次，采用财务需求测试，评估在不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情况下，寻求援助者是否能够负担起支付专业协助的费用。第三，采用组织机构测试，以决定其是否具有当选资格。一些援助寻求者，如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测试就可享有 PIIPA 服务。其他诸如非盈利性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或者企业，一般情况下至少需要符合 3 个条件中的 1 个。

1. 全球志愿者团队

PIIPA 的知识产权团队由来自 50 个国家的 3500 名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人士构成，他们利用自己的时间满足发展中国家发明者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PIIPA 稳固的知识产权专家资源包括世界上很多较大的法律事务所、数百名律师以及学术界和企业界的代表。这个专门的志愿者团队已经为 35 个发展中国家超过 130 名客户提供了免费的知识产权服务，包括咨询、培训和专题研讨会等。

2. 推进知识产权发展

PIIPA 致力于通过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和项目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PIIPA 提供一些独特的服务，并且在多个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健康护理、信息技术以及自然科学和技术。其核心价值观是：“信息对称才能实现公平”。

2011 年出版的《知识产权和人类发展：当前趋势和未来展望》一书中，PIIPA 分析了知识产权法产生的社会影响，它关乎健康、食品安全、教育、新技术、生物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推动艺术发展所遇到的挑战。探索了如何根据当地的环境和文化背景构建标准化的知识产权框架，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社会经济的需求。此书可以在网站 (www.piipa.org) 免费下载。

3. 开展网络访问保护 (NAP) 项目

PIIPA 正在与非洲艺术家公社（AAC）和美国尼日利亚电影制作家协会（FAN-USA）合作，共同应对美国好莱坞电影盗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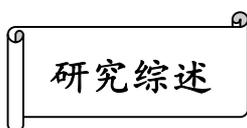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这个项目已经注册了 100 多家非洲电影公司，并且删除了 50 多家网站上的侵权资料。这些努力使得占据美国好莱坞电影市场 90% 份额的 3 家合法电影宣传公司的收入增长了 20%。

几个世纪以来，非洲视觉艺术、音乐、文学、纺织业、服装业以及现在的电影业，大量产品出口到全球市场。相比于美国和欧洲，非洲的艺术家们长期处于劣势。大量的音乐、电影、艺术作品和其他作品在非洲、美国和欧洲公开地被侵权，对著作权法的公然蔑视不会引致任何法律后果，严重影响了那些身处美国和其他地方的非洲艺术家的赚钱能力。同时，这也是这些艺术家挫败感的根由，他们没有合法的证明，因此无法获取任何报酬和法律赔偿。

网络访问保护（NAP）这个项目就是为了帮助好莱坞的电影制作者保障他们的知识产权权利，为整个产业创造价值。

4. 未来的发展方向

在过去的 10 年中，PIIPA 一直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发明者和公益组织提供知识产权援助，并诚邀所有认为自己有知识产权需求的人来申请援助。同时，也与一切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王光忻）



UPOV 植物新品种保护最新进展

2013 年 9 月 23-24 日，UPOV 测试及分子技术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 UPOV 顾问 Fuminori Aihara 对 UPOV 植物新品种保护状况和分子技术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其主要内容如下：

1. UPOV 概况

UPOV 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其职责是“以造福社会、鼓励植物新品种开发为目的，建立一个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

UPOV 设有由联盟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理事会。理事会有责任维护联盟的利益、鼓励联盟的发展并负责批准其计划和预算。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例会，并根据需要召开特别会议。理事会下设顾问委员会、行政管理和法律委员会以及技术委员会（包括：大田农作物、蔬菜、果树、观赏植物和树木、自动化和计算机程序以及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技术工作组），这些委员会和技术工作组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

此外，UPOV 还设有秘书处（又称“联盟办公室”），由秘书长领导，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根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协定，该组织的总干事兼任 UPOV 秘书长。秘书长由 1 名副秘书长协助工作。

UPOV 是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简称《UPOV 公约》）建立的。《UPOV 公约》于 1961 年 11 月由比利时、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和荷兰在巴黎签署，1968 年生效并分别于 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在日内瓦经过 3 次修订，形成了 3 个不同文本。

《UPOV 公约》是保护育种者权益的重要国际协定，它通过协调各成员国之间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的政策、法律和技术，确保各成员国以一整套清晰、明确的原则为基础，对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的植物新品种的育种者授予知识产权，承认他们的育种成就，保护其合法权益。同时，该公约也为在国际间开展优良品种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合作交流以及进行农林产品国际贸易提供了前提和保障。

2. 最新进展

截至 2013 年 9 月，UPOV 已有成员国 71 个，启动加入程序的国家有 16 个、组织 1 个，正在与 UPOV 办公室接触的国家有 23 个、组织 1 个。

UPOV1991 年文本的最新进展包括：塞尔维亚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正式加入 UPOV1991 年文本，巴拿巴和法国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2 年 5 月 7 日递交了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加入书。

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加入 UPOV1991 年文本的成员国共 51 个，UPOV1978 年文本的成员国 19 个，UPOV1972 年文本的成员国 1 个。

UPOV 植物新品种数据库 (PLUTO) 目前已更新至 201303 光盘版本，并新增了视频教程。数据库收集了 UPOV 各成员国植物新品种授权方面的数据，包括 UPOV 代码、国家、植物学名、植物俗名、申请号、申请日、授权号等内容，提供多种检索方式，并对检索结果的国家分布提供地图显示功能。

UPOV 正在开展标准化电子申请表项目，参与的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欧盟、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韩国、美国、越南，参与的国际组织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欧盟植物品种办公室 (CPVO)、国际种子协会 (ISF)、国际果树与观赏植物无性繁殖育种者协会 (CIOPORA)。

UPOV 正在开展远程教学，课程《UPOV 公约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保护、UPOV 系统简介》第 2 期的学习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到 2013 年 10 月 15 日。

UPOV 理事会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举办实质派生品种 (EDVs) 研讨会，主要议题包括：1) 从技术和法律角度阐述“明显派生”、“基本性状”和“由派生育种而导致的差异”对育种及农业可能产生的影响；2) 与 EDVs 有关的实际经验；3) UPOV 在 EDVs 方面的指导可能对未来法院案件发挥的作用。

3. 分子技术相关情况

UPOV 通过了 2 份分子生物学相关的技术文件，一是《DNA 图谱分析指南：分子标记选择和数据库建设(“BMT 准则”)》(UPOV/INF/17/1)；二是《在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DUS) 测试中分子标记的潜在用

途》(UPOV/INF/18/1)。这 2 份文件均已在 UPOV 网站上公布。

UPOV 提议通过技术指南文件《用于植物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测试的生化 and 分子标记》(TGP/15/1 Draft 5)。新的草案将在 2013 年 10 月提交委员会讨论。

在 UPOV 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2013 年 3 月 10 日,UPOV 技术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接受了 3 份国际组织提交的分子技术报告:《种子分子技术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使用和研究现状》、《分子技术在国际种子协会的使用现状》、《分子技术在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使用现状》。

UPOV 计划与国际种子协会(ISTA)和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 2014 年联合举办 UPOV 生物化学和分子技术工作组(BMT)会议。目前,提议于 2014 年秋季在韩国举行。(马文君)

统计分析

木材热处理技术专利分析

木材是当今世界 4 大材料(钢铁、水泥、木材、塑料)中唯一可再生、再循环利用的天然高分子材料。木材热处理是指在保护性气体环境和 160-250℃温度下,对木材进行短期热解处理的一种环保型木材物理保护技术,可以改善木材的尺寸稳定性、耐久性和颜色等。

1. 数据源及分析方法

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作为数据源,检索式:CTB=(wood AND heat treatment),采集截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的木材热处理相关专利数据,建立了世界木材热处理专利数据库,共采集到相关专利技术文献 2 172 篇。由于专利申请有 18 个月的公布周期,因此,部分专利虽然申请日期早于 2013 年 10 月但仍未被列入此次分析中。

本研究以 Thomson Innovation (TI)、Excel 等为分析工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专利分析方法，对全球范围内的木材热处理相关专利进行统计分析。

2. 发展趋势分析

关于木材热处理的专利申请始于 1912 年，在之后的 80 年中发展十分缓慢，每年只有 5 件左右相关专利申请，直到 1992 年相关申请量才开始增多，2001 年以后快速增长。从发展趋势来预测，2012 年之后几年内，木材热处理技术专利申请数量仍会保持强劲的增长速度（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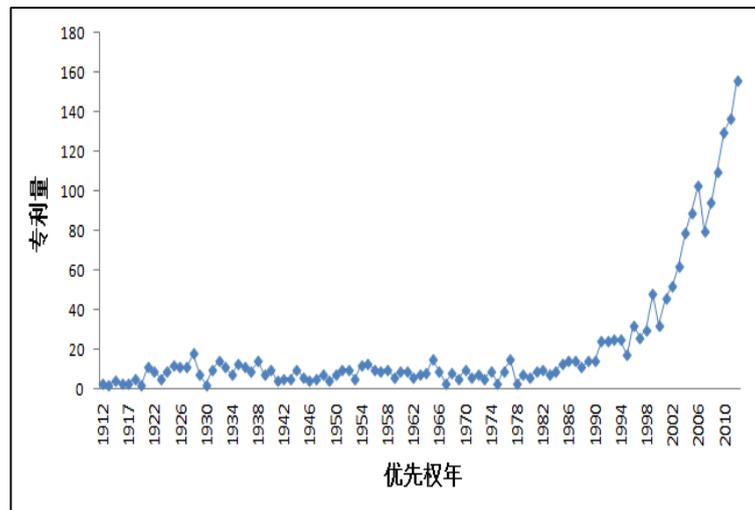


图 1 木材热处理技术专利申请趋势

从发展趋势来预测，2012 年之后几年内，木材热处理技术专利申请数量仍会保持强劲的增长速度（图 1）。

3. 各国技术实力分析

通过对专利优先权国家的分析，可以反映出各个国家之间的技术实力。数据表明：专利申请最多的是美国（463 件，21.32%），其次是中国（413 件，19.01%）和日本（294 件），排名前 10 位的还有英国、德国、法国、芬兰、俄罗斯、韩国和瑞典，这 10 个国家的专利量之和占专利总量的 87.75%（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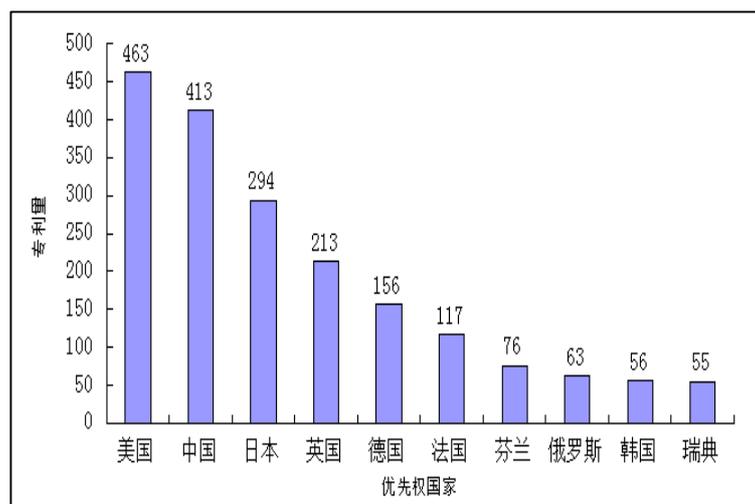


图 2 木材热处理技术专利优先权国家统计

这 10 个国家的专利量之和占专利总量的 87.75%（图 2）。

4. 文本聚类分析

利用 TI 对木材热处理技术领域的总体布局进行文本聚类分析,得到木材热处理技术的专利地图。图 3 中的每个点代表 1 件专利,图中的文字为主题聚类(基于数据集的题名和摘要进行聚类)的结果。图 3 中的等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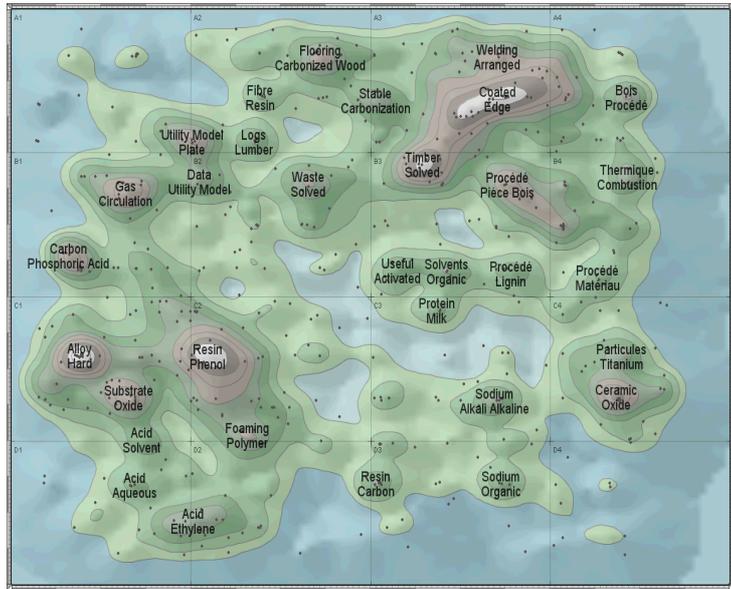


图 3 木材热处理技术文本聚类分析

线代表单位面积专利的数量,等高线越密,代表的专利数量越多,反之亦然。从图 3 可以看出,木材热处理相关技术专利可以根据主题聚为 20 多个类。涉及的研究内容主要有:边缘涂层、木材处理、多效模型板、气体循环、碳磷酸、合金硬质、底物氧化、氧化物陶瓷、炭化木地板、稳定碳化、纤维树脂等。(付贺龙)

韩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状况

2013 年 9 月 23-24 日,UPOV 测试及分子技术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韩国国立种子院 Chan Woong Park 对韩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现状进行了介绍,其主要内容如下:

1997 年 12 月,韩国开始实施《种业法》,标志着韩国植物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2002 年 1 月 7 日,韩国加入 UPOV(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1991 年文本,成为 UPOV 第 50 个成员国,是亚洲继日本、中国之后,第 3 个加入 UPOV 的国家。从 2012 年开始,韩国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涵盖了所有的植物属种。

1. 相关法律

《种业法》(1997-2013)主要涵盖植物新品种保护、国家品种名录、种子认证与市场流通 3 个方面的内容。2013 年,韩国进行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法修订,形成新的《种子法》(2013 年至今)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法》(2013 年至今)。《种子法》主要包括加强产业化以及种子认证与市场流通两方面的内容。《植物新品种保护法》主要涵盖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国家品种名录两方面的内容。

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进一步加强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侵权处罚为 5 年监禁或 2.6 万美元罚金,行为严重者 7 年监禁或 8.7 万美元罚金。

2. 管理机构

韩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机构有 3 个:国立种子院(KSVS)隶属韩国农业、食品与农村事务部,自 1997 年开始负责农作物新品种申请与受理,截至目前总申请量达到 6 605 件;国立山林品种管理中心(KFSVC)隶属韩国森林服务局,自 2008 年以来开始负责林木新品种申请与受理,截至目前总申请量为 181 件;水产植物品种管理中心(APVC)隶属韩国海洋与渔业部,自 2012 年以来开始负责水生植物新品种申请与受理,截至目前总申请量为 12 件。

3. 统计分析

截至 2013 年 7 月,韩国国立种子院共受理植物新品种申请 6 605 件,授权 4 599 件,目前仍有有效的植物新品种权为 3600 件(图 1)。

从植物类别来看,观赏植物申请量最多,占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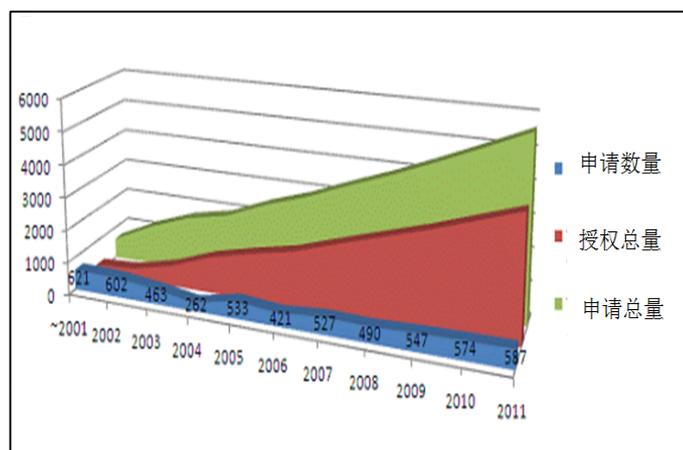


图 1 韩国国立种子院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及授权量

请总量的 53% (3 523 件), 其次是蔬菜(1 298 件,20%)、粮食作物 (937 件, 14%)、果树 (405 件, 6%)、经济作物 (258 件, 4%), 菌类和饲料作物较少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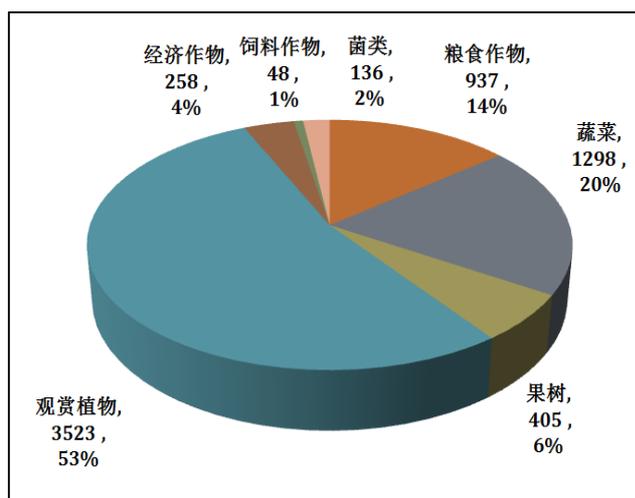


图 2 韩国国立种子院植物新品种植物类别统计

从申请人构成来看, 外国人申请 1 532 件, 占申请总量的 23%。国内申请中, 政府部门的申请量最大, 为 2 806 件, 占申请总量的 43%, 其次是企业 (1 273 件, 19%) 和个人 (799 件, 12%)。

从植物新品种的国外申请来看, 荷兰和日本的申请量最大, 分别为 591 件和 476 件, 占国外申请总量的 39%和 31%, 其次是德国、美国、丹麦和捷克。

从植物属种来看, 申请量最多的是月季和菊花, 其次是水稻、辣椒、非洲菊、蝴蝶兰、大白菜、百合、大豆、萝卜。国外申请以月季、菊和非洲菊为主。

目前, 植物新品种申请的驳回总量为 250 件, 驳回的原因以缺乏一致性和特异性为主, 其次是缺乏新颖性, 另外还包括无申请人资格、违反申请规则等原因。 (马文君)

主办: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 王忠明 责任编辑: 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 01062889748 网址: <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 范圣明 联系地址: 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